

一. 奇妙的巧遇

「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…路得就去了…恰巧到了…波阿斯那塊田裡。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，對收割的人說：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！他們回答說：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：那是誰家的女子？…回答說：是…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。她…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。她從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，常在這裡。」(1-7節)

- 大財主波阿斯 vs 摩押女子路得(1:4、22·2:2、6、21·4:5、10)
- 「恰巧…」/「…正從」/「正是…」(3-4節·1:22) vs 神的主宰(羅 11:36)

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…。」(利 23:22。另參 19:9；申 24:19)

「波阿斯對路得說：女兒啊…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…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；你…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…說：我既是外邦人，怎麼蒙你的恩，這樣顧恤我呢？波阿斯回答說：自從你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…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祂的賞賜。路得說：…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，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到了吃飯的時候，波阿斯對路得說：你到這裡來吃餅…她吃飽了…起來又拾取麥穗，波阿斯吩

吩咐僕人說：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…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…。」(8-16 節)

- 超過律法的對待

「這樣，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，將所拾取的打了，約有一伊法大麥。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。」(17-18 節)

二. 波阿斯與路得這人

1. 波阿斯

a) 心中有神

「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，對收割的人說：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！他們回答說：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」(4 節)

「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祂的賞賜。」(12 節)

b) 滿有恩典

2. 路得

a) 心被恩感

「…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…。」
(2 節)

「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，對他說：我既是外邦人，怎麼蒙你的恩，這樣顧恤我呢？」(10 節)

b) 存心謙卑

「…願在你眼前蒙恩。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，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」(13 節。另參林前 15:9-10；弗 3:8；提前 1:14-15)

「婆婆問她說：你今日在哪裡拾取麥穗…路得…說：…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裡做工。拿俄米…說：…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(19-20 節)

- 波阿斯是「至近的親屬」(或作「代贖的親人」。參 2:20、3:9、12-13、4:1、3-6、8、14)
- (i) 贖回地業

「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，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」(利 25:25)
- (ii) 娶妻留後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」(申 25:5-6)

三. 屬靈表徵意義

1. 波阿斯表徵基督

- 以利米勒家「親族」、「大財主」(來 2:14 上；西 2:9；弗 1:23、3:8；來 1:2 上；約 1:16)
- a) 生命主(約 6:35、63)
- b) 救贖主

2. 路得表徵外邦信徒(我們)

- 因律法被隔絕(弗 2:12；西 1:21)· 因恩典被接納(弗 1:7；羅 15:7 下；弗 5:25-26)

3. 路得拾取麥穗表徵屬靈追求

- 包括個人和團體層面
- 「波阿斯那塊田」：教會(林前 3:9；弗 1:23。參得 2:8)
- 「拾取麥穗」(2-3、7-8、15、17、19、23 節)：獲取基督的豐富。講究 -
 - a) 藉積極投入教會生活
 - b) 每次所得只是「麥穗」

c) 要與眾聖徒同領

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，你就跟著他們去…你要緊隨我的僕人…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…。」(8-9、21、23 節。參 3:18)

d) 需要殷勤

「路得對拿俄米說：容我往田間去…拾取麥穗。」(2 節)

「她從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，常在這裡。」(7 節)

「她吃飽了…起來又拾取麥穗…。」(14-15 節)

「這樣，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…。」(17 節)

- 致富之因(箴 13:4；彼後 1:5、10、3:14、18)